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创投”)拟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隆基创投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的股权。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创投拟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隆基创投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的股权。

汇智共赢拟注册资本 2,443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唐旭辉认缴出资 68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78%；有限合伙人包括：隆基创投认缴出资 57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3.32%；刘学文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7.16%；胥大鹏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7.16%；刘晓东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46%；公司其他核心员工认缴出资额 1,39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7.12%。隆基创投所持合伙份额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主要用于后续核心人才的保留和引进。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学文，女，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胥大鹏，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3、刘晓东，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5 层 5166 室

3、注册资本：2,443 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辉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7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核心员工(18 人)	1,395	57.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3	100%	/

注：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员工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各方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拟将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隆基氢能股权，以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隆基氢能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隆基氢能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隆基氢能为标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隆基氢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 C0101-1F420

3、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隆基氢能 60%股权，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隆基氢能 4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30,357.60
净资产	29,788.0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97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参与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隆基氢能骨干人员。

(二)员工参与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

(三)资金来源

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全部由员工自筹，公司不为员工提供贷款、担保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部分董事、高管和核心人员参与方式

员工将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平台的方式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平台拟持有隆基氢能股权比例合计为 9%(含预留部分)。

其中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将通过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该平台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7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核心员工(18 人)	1,395	57.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3	100%	/

注：汇智共赢以上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隆基创投拟持有份额为预留份额，主要用于向后续参与的核心员工进行转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说明

根据本持股计划，汇智共赢将持有隆基氢能 8.14%的股权，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智共赢穿透计算持有的隆基氢能股权为 1.3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创投”)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天津汇智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同创”)转让其控股的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9%股权。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创投拟向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汇智同创转让其控股的隆基氢能 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隆基氢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9,788.03 万元(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隆基创投将其所持有隆基氢能 2,44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8.14%的股权转让给汇智共赢，转让价格为 2,443 万元；将其所持隆基氢能 25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86%的股权转让给汇智同创，转让价格为 257 万元。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拟持有汇智共赢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学文，女，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胥大鹏，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3、刘晓东，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汇智同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5 层 5166 室

2、注册资本：2,443 万元人民币

3、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辉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为准)

5、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7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核心员工(18 人)	1,395	57.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3	100%	/

注：汇智共赢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汇智共赢尚未成立，无财务报表。

7、汇智共赢有限合伙人刘学文、胥大鹏、刘晓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天津汇智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5 层 5168 室

2、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3、注册资本：257 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辉

5、合伙期限：2021 年 7 月 5 日-2029 年 7 月 4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2	0.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0	19.46%	有限合伙人
3	其他核心员工(19 人)	205	79.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7	100%	/

8、汇智同创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9、汇智同创合伙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 C0101-1F420

3、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隆基创投	18,000	60%	15,300	51%
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0%	12,000	40%
汇智共赢	-	-	2,443	8.14%
汇智同创	-	-	257	0.86%

隆基氢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8、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受让权。

9、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30,357.60
净资产	29,788.0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97

五、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以隆基氢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9,788.03 万元(未经审计)为依据，鉴于隆基氢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当前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实现营业收入，且本次转让目的为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隆基创投将其所持有隆基氢能 2,44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8.14%的股权转让给汇智共赢，转让价格为 2,443 万元；将其所持隆基氢能 25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86%的股权转让汇智同创，转让价格为 257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及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和隆基氢能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隆基氢能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战略规划落地。

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为隆基氢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隆基氢能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媒”)拟与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资办”)、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共同向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文投公司 11.1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各方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取得批准后，方可签订增资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投资平台建设、增强产业投资运营，加速新业态培育，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与省文资办、出版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共同向文投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省文投公司的净资产为 18,332.85 万元。增资前文投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16.2 亿元，每股 1 元人民币。其中，省文资办、长江传媒、出版集团及其他出资方分别认缴出资 8.7 亿元、2 亿元、1 亿元及 4.5 亿元。增资完成后，文投公司注册资本由 1.8 亿元增至 18 亿元，省文资办、长江传媒、出版集团及其他出资方将分别持有文投公司 58.33%、11.11%、5.56%、25%的股权。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出资相关事项。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76483297 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义国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C 座 16 层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经营；广告传媒；房屋租赁；有色金属、金属矿产、钢材、橡胶、农产品、化工品(不含危化品)、煤炭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整车进出口及销售、汽车零配件进口发销售。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持有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72,400.84 万元，公司总负债为 730,296.12 万元，公司净资产 1,042,104.7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7,064.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298.83 万元。

2、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邓务贵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果湖路 268 号

职责职能：受湖北省政府委托对省属国有文化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湖北省属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机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G0N5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祁国钧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德成国贸中心)36 层 A 区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影视、动漫、游戏、演艺、出版、教育、互联网信息等文化相关产业开发；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及旅游开发；艺术品的研究、开发；文化装备制造；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会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持有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511.62 万元，公司总负债为 222.43 万元，公司净资产 18,289.19 万元。2020 年元至 8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90 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6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11.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89.1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18,555.28 万元，负债为 222.43 万元,净资产为 18,332.85 万元，评估增值 43.66 万元，增值率为 0.24%。

4、增资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文投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省文资办对文投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增资完成后，文投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8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持有文投公司 11.11%的股权；省文资办认缴出资 10.5 亿元，持有文投公司 58.33%的股权；出版集团认缴出资 1 亿元，持有文投公司 5.56%的股权；其他出资方认缴出资 4.5 亿元，持有文投公司 25%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投资平台建设、增强产业投资运营，加速新业态培育，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各出资人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各方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取得批准后，方可签订增资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义国、袁国雄、冷雪全部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参股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投资平台建设、增强产业投资运营，加速新业态培育，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 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965,82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789,9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04,843.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1,185,151.6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宜昌)	18,000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襄阳)	18,000
3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4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
5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13,544
7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
8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
9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合　计	117,079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